

津高新审环准〔2019〕12号

## 关于对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天津 金域医学检验所实验室检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实验室检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拟投资 985 万元，租赁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2 号的三五互联科技园 3 号楼 B 座七层，建设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实验室检测项目。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6741.13 m<sup>2</sup>，设置生物安全实验室、接待室、会议室、办公区、标本库（冷库）、试剂库等；主要进行临床生化检测、临床微生物检测、临床免疫检测、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测、基因扩

增检测、病理检测、FISH 检测和微量元素检测等关于人类健康相关的医学检测。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4 月投入使用，主要检测标本为体液、血液、组织标本及骨髓标本，建成后可实现年检测样本 131 万份。该项目环保投资 52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措施、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组织病理检验中脱水、透明、石蜡融化、包埋、切片、洗脱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厨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中氯化氢、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氨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组织病理检验中染色、褪色、封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厨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气筒中氯化氢、甲醛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氨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检验和细胞病理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通风厨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3排放；排气筒中氯化氢、硫酸雾、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VOCs和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通过专用烟道收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P4排放；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异味气体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仪器清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

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排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要求，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实验设备、空气压缩机、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反渗透膜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定期更换；实验废液、废试剂瓶、生物性感染废弃物、废活性炭、污泥、栅渣、污水处理膜组件、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1.05 吨/年，氨氮 0.0818 吨/年，总磷 0.00704 吨/年，总氮 0.187 吨/年，VOCs 0.776 吨/年，甲醛 0.00732 吨/年，二甲苯 0.113 吨/年，甲醇 0.044 吨/

年，氯化氢 0.000101 吨/年，硫酸雾 0.000265 吨/年，氨 0.000146 吨/年，硫化氢 0.0000542 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倍量指标由 2015 年度塘沽南排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5 年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2011）
- 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年修改清  
单
- 12、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2月18日

抄送：城环局